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9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(1090009102_Attach01.
PDF、1090009102_Attach02.RT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2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14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14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附件)
2020/02/06
14:14:5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教務處 109/02/07 07:54



1090000662

有附件